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206075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报告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1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206075 号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公司”）截至2023年7月1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23年7月14日签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航材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航材股份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航材股份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觉

中国·武汉

2023年12月06日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1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3.6926万股、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53.6574万股、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2.6500万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9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7,109,1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01,481,298.7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907,618,701.22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7月14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20002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含持续督导费）	194,434,200.00	183,428,490.57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9,500,000.00	8,962,264.15
3	律师费	2,240,000.00	2,113,207.5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10,000.00	4,632,075.47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382,336.51	2,345,261.04
合计	——	213,466,536.51	201,481,298.7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于2023年7月14日签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计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	64,700.00	64,700.00
2	航空透明件研发/中试线项目	70,649.11	70,649.11
3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	26,881.76	26,881.76
4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性能高温母合金制品项目	45,288.19	45,288.19
5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54,703.22	54,703.22
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362,222.28	362,222.28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实际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19,660,100.00 元, 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	105,983,100.00	105,983,100.00
2	航空航天钛合金制件热处理及精密加工工艺升级项目	6,243,000.00	6,243,000.00
3	大型飞机风挡玻璃项目	7,434,000.00	7,434,000.00
合计	——	119,660,100.00	119,660,100.00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201,481,298.78 元, 其中承销费(不

含税) 183,051,132.08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 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其他发行费用中 7,385,849.07 元(不含税) 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 本次拟置换 7,385,849.07 元。拟置换发行费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含持续督导费)	377,358.49	377,358.4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28,301.89	6,028,301.89
3	律师费	362,264.16	362,264.16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17,924.53	617,924.53
合计	——	7,385,849.07	7,385,849.07

四、以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 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